

附件 3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须知

1. 应聘者在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前须提供距笔试考核日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 应聘者应通过“皖事通”APP 实名申领安徽健康码（以下简称“安康码”），并持续关注“安康码”状态并保持通讯畅通。“红码”、“黄码”应聘者应咨询当地疫情防控部门，按要求通过每日健康打卡、持码人申诉、隔离观察无异常、核酸检测等方式，在考试前转为“绿码”。“安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应聘者可正常参加现场资格复审、心理测试、笔试。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仍处在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期间不得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等环节。

3. 应聘者在现场资格复审、心理测试、笔试、面试等环节的前 14 天开始至应聘工作结束，应坚持体温监测，坚持“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

4. 应聘者在现场资格复审、心理测试、笔试、面试等环节的前 14 天开始至应聘工作结束，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尽量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5. 应聘者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和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现场资格复审、心理测试、笔试、面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6. 现场资格复审前未完成转码的少数“红码”“黄码”和中高风险地区应聘者应于学校人事处联系后（联系人：施老师，电话 0555-2311647），如实报告近期接触史、旅行史等情况，并在进校前作出书面承诺，在出示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距笔试考核日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材料后经属地防疫部门同意方可参加相关环节。

7. 应聘者在参加应聘工作时要做好个人安全防范，最好采用步行、自行车、私家车等方式，乘坐公共交通时应注意个人防护，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并做到勤洗手和佩戴口罩。

8. 应聘者应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自备口罩并科学佩戴。在应聘入场及离场等人群聚集环节，全程佩戴口罩，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

9. 应聘期间，学校实行封闭管理，应聘者要自觉服从秩序安排，只在封闭区域活动，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不得在校园逗留。

10. 应聘者应提前到达指定场所。入场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如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需现场接受 2 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超标准，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确属发热的应聘者按照省教育厅“六个一律”精神，不得进入现场资格复审、心理测试、笔试、面试场所，相应后果由应聘者个人承担。

11. 在应聘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应聘者，如果有流行病学史的，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立即送发热门诊检查；没有流行病学史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在专

用隔离考场考试，考试结束后送发热门诊检查。

12. 相应应聘环节开始后，应聘者因个人需要接受相关检测诊断以及转移到隔离考场等原因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

13. 所有在隔离场地参加应聘考核的人员，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14. 应聘者要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并自愿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关责任。

15. 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